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2013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里程碑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錦輝(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鳳娥(副主席)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非執行董事

唐家榮(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中

謝岷

譚惠珠

審核委員會

方中(主席)

唐家榮

謝岷

譚惠珠

薪酬委員會

謝岷(主席)

周錦輝

林鳳娥

方中

譚惠珠

提名委員會

譚惠珠(主席)

周錦輝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方中

謝岷

授權代表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唐家榮

公司秘書

陳健文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大廈21樓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1樓1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680

交易單位

1,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3) 2822 2211
傳真：(853) 2822 2266
電子郵箱：ir@macaulegend.com

網頁

www.macaulegend.com

里程碑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發行佔其經擴大股本15%之新股份，並自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2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本集團擁有兩項主要物業，一項是澳門置地廣場，其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中心地帶，另一項是澳門漁人碼頭(「澳門漁人碼頭」)，其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濱綜合設施。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服務協議(經修訂)(「服務協議」)於位於其物業的兩個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位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巴比倫娛樂場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提供博彩服務；及(ii)經營其物業內的酒店、娛樂及休閒設施。

重建澳門漁人碼頭(「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將可增加澳門漁人碼頭所提供的項目並可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包括重建現有設施以及添置新設施，如新娛樂場、勵庭海景酒店、勵宮酒店、勵駿酒店、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位於遊艇碼頭的遊艇俱樂部以及其他景點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自完成上述收購起，本集團已將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於整個六個月期間的業績，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僅合併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84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9,900,000港元或25.2%。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博彩服務：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553,835	508,213
— 巴比倫娛樂場	69,165	14,274
博彩服務小計	623,000	522,487
非博彩營運：		
— 澳門置地廣場	131,053	132,649
— 澳門漁人碼頭	89,713	18,757
非博彩服務小計	220,766	151,406
總收益	843,766	673,893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博彩收益及非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9.2%至623,000,000港元及45.8%至220,800,000港元。博彩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及貴賓博彩分部的收益增加以及合併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來自巴比倫娛樂場的博彩服務於整個報告期間內的收益6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14,300,000港元)所帶動。非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時的收益貢獻，本期間來自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收益的貢獻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期間內，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就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前盈利)為43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7,000,000港元增加64,600,000港元或17.6%。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21,169	(54,435)	266,734	297,841	(15,134)	282,707
加：融資成本	30,890	18	30,908	31,325	—	31,325
投資物業折舊	1,921	2,118	4,039	1,921	312	2,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32	39,574	60,906	28,922	8,866	37,78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867	19,338	25,205	5,865	148	6,01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290	—	5,29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152	—	4,152
就上市產生的一次性成本	39,465	—	39,465	4,848	—	4,848
減：利息收入	(2)	(119)	(121)	(2,012)	(30)	(2,042)
稅項支出/(抵免)	2,476	(3,315)	(839)	—	—	—
經調整EBITDA	428,408	3,179	431,587	372,862	(5,838)	367,0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分部分類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博彩服務	437,044	14,328	451,372	369,309	1,975	371,284
非博彩營運	6,678	(11,149)	(4,471)	12,782	(7,813)	4,969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15,314)	—	(15,314)	(9,229)	—	(9,229)
經調整EBITDA	428,408	3,179	431,587	372,862	(5,838)	367,024

本期間的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增加67,700,000港元或18.3%)及巴比倫娛樂場(主要由於本期間整個六個月期間綜合入賬，但去年同期僅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入賬)的博彩營運的經調整EBITDA增加。本期間的經調整EBITDA增加被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非博彩營運的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翻新酒店客房、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以推廣酒店業務，以及升級酒店賓客房間設施)及澳門漁人碼頭的非博彩營運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整個六個月期間綜合入賬，但去年同期僅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入賬)抵銷。

於本期間內，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包括博彩及非博彩)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3,200,000港元的正數經調整EBITDA(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港元負數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為26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82,700,000港元減少16,000,000港元或5.7%。減少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應佔來自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間整個六個月期間綜合入賬54,400,000港元，但去年同期僅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入賬15,100,000港元)；及(ii)本期間內計入就上市產生的一筆過成本3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溢利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期內的溢利金額32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97,800,000港元增加23,300,000港元或7.8%。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博彩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不包括已放棄收取本公司於上市前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及權益的股東)宣派股息，總額為2,44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額外中期股息。

9

財務及營運回顧

A. 博彩服務

我們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我們就為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兩家娛樂場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 中場賭枱	60	66
— 貴賓賭枱	67*	61
— 角子機	205	274
巴比倫娛樂場：		
— 中場賭枱	23	23
— 角子機	120	78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澳門置地廣場20樓及21樓的兩間貴賓房暫停營運，導致合共12張貴賓賭枱暫停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位於20樓設有6張貴賓賭枱的一間新貴賓房開始營運。本集團現正甄選一名博彩中介人營運21樓的貴賓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中場賭枱		
下注額	4,136,294	4,052,362
淨贏額	874,493	801,446
贏率	21.14%	19.78%
賭枱平均數目 ¹	60	66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¹	81	67
貴賓賭枱		
博彩營業額	113,185,620	97,120,792
淨贏額	3,405,014	2,891,795
贏率	3.01%	2.98%
賭枱平均數目 ¹	59	52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¹	319	306
角子機		
角子機賭注總額	304,831	462,245
淨贏額	16,815	25,773
贏率	5.52%	5.58%
角子機平均數目 ¹	184	289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¹	0.5	0.5
巴比倫娛樂場²：		
中場賭枱		
下注額	641,853	616,834
淨贏額	125,032	158,228
贏率	19.48%	25.65%
賭枱平均數目 ¹	23	23
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 ¹	30	38
角子機		
角子機賭注總額	32,030	8,333
淨贏額	2,031	1,298
贏率	6.34%	15.58%
角子機平均數目 ¹	99	78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淨贏額 ¹	0.1	0.1

¹ 每張賭枱或每台角子機金額乃基於相關期間內賭枱或角子機(倘適用)的平均數目。相關期間內的賭枱或角子機平均數目乃按賭枱或角子機於相關期初及期末的相關數目平均數計算。

² 為作比較用途，上表所示巴比倫娛樂場過往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期內的博彩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場賭枱：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480,971	440,795
— 巴比倫娛樂場	68,472	14,138
貴賓房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549,443	454,933
角子機：	68,100	57,836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4,764	9,582
— 巴比倫娛樂場	693	136
	5,457	9,718
博彩收益總額	623,000	522,4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623,000,000港元的博彩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的522,500,000港元按年上升19.2%。

中場賭枱

於本期間內，中場賭枱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的454,900,000港元增加94,500,000港元或20.8%至549,4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賭枱下注額及淨贏額均有所增長，令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產生的中場博彩收益由去年同期的440,800,000港元增加40,200,000港元或9.1%至481,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達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7,000港元上升20.9%。

此外，中場賭枱收益增加亦歸因於在本期間將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於整個六個月期間來自巴比倫娛樂場的博彩服務收益68,500,000港元綜合入賬，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方完成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故於去年同期僅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入賬14,100,000港元。

貴賓房

於本期間內，貴賓房收益由去年同期的57,800,000港元增加10,300,000港元或17.7%至68,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貴賓賭枱的平均數目及博彩營業額有所增加所致。貴賓賭枱平均數目由去年同期的52張增加至本期間的59張。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澳門置地廣場進行翻新工程，以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新及擴充其博彩區。於翻新工程期間，若干貴賓賭枱被暫時移走及重新安置。博彩區的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後完成。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澳門置地廣場20樓及21樓的兩間貴賓房暫停營運，導致合共12張賭枱暫停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位於20樓設有6張賭枱的一間新貴賓房開始營運。截至本報告日期，共有七間位於澳門置地廣場不同樓層的貴賓房由指定博彩中介人(其中六名與本集團獨家合作)經營。本集團目前正篩選一名博彩中介人營運澳門置地廣場21樓的貴賓房，而我們預期新的貴賓房將於不久後投入營運。於本期間內，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達3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06,000港元上升4.2%。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待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的批准後，本集團擬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於上市後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此將令本集團於我們物業內的娛樂場貴賓房的管理及營銷有更大的控制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增加本集團分佔來自本集團推廣的貴賓賭枱的貴賓業務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主要步驟：(i)提名一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



的公司申請及持有博彩中介牌照；及其後(ii)與該獲提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公司訂立協議，致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公司授予本集團有關博彩中介人牌照項下相關博彩營運的風險及回報的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下旬，New Legend VIP Club Limited(「New Legend」，由執行副總裁兼本集團娛樂場營運主管葉榮發先生成立的公司)獲授博彩中介牌照。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New Legend開始於澳門置地廣場營運一間貴賓房(為本集團外包貴賓房之一)，條款與本集團目前就澳門置地廣場其他外包貴賓房所訂立的安排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不久的將來，本集團擬與New Legend訂立進一步協議，以(除賦予本集團其他權利外)(i)承擔與由其營運的娛樂場貴賓房有關的所有營運開支，包括向合作人支付的佣金(如有)、公用事業及餐飲開支；(ii)增加我們於New Legend就有關貴賓房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所分佔的部分；及(iii)將該等溢利及虧損綜合入賬，惟須取得相關澳門博彩及政府機關的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與New Legend訂立上述進一步協議或就該協議向博監局申請以取得彼等的批准。

角子機

於本期間內，來自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內角子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9,600,000港元減少4,800,000港元或50.3%至報告期間的4,8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角子機平均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角子機賣方及營運商威科(G)澳門管理有限公司(「威科」)訂立一項協議(「角子機廳協議」)。根據角子機廳協議，本集團同意委聘威科於澳門置地廣場的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區內裝設及維修角子機。本集團向威科支付每月表現花紅，金額為本集團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內角子機的角子機總贏額的70%，惟威科須向本集團保證每月的角子機總贏額最少達700,000港元。

B. 非博彩營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合共220,800,000港元的非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的151,400,000港元上升45.8%。於非博彩收益總額中，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收益分別佔非博彩收益總額的131,100,000港元或59.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600,000港元或87.6%)及89,700,000港元或40.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00,000港元或1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期內的非博彩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集團 (不包括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客房收入	56,131	10,809	66,940	57,323	1,797	59,120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18,187	15,048	33,235	18,172	2,596	20,768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0,997	8,117	29,114	19,707	1,416	21,123
餐飲	33,208	35,160	68,368	34,332	8,809	43,141
商品銷售	—	19,983	19,983	—	3,975	3,975
其他	2,530	596	3,126	3,115	164	3,279
非博彩收益總額	131,053	89,713	220,766	132,649	18,757	151,406

非博彩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後的期間(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內(整個六個月期間)來自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收益貢獻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去年同期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91.9%	80.6%
日均房租(「日均房租」)(港元)	1,163.1	1,150.5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069.0	927.30
萊斯酒店¹		
入住率(%)	79.0%	72.0%
日均房租(港元)	1,361.2	1,446.6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1,075.3	1,041.6

¹ 為作比較用途，上表所示萊斯酒店過往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澳門置地廣場

澳門置地廣場策略性地座落於澳門半島中心位置，為一間提供各式各樣豪華住宿、用餐、博彩及購物體驗的綜合中心，亦為澳門半島最大型的五星級酒店之一，提供439間客房及套房。

於本期間內，澳門置地廣場的平均入住率為91.9%，較去年同期的80.6%上升11.3%。於本期間內，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均較去年同期上升。於本期間內，澳門置地廣場若干酒店客房曾進行翻新工程，因此本期間內可營運的客房數目下降，因而令本期間內的入住率(即入住客房數目除以可出租客房數目)上升。此外，該等經翻新的客房的日均房租上調，因而使本期間內的日均房租有所上升。預期其餘酒店客房的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大致完成。

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位於澳門半島外港，自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步行至澳門漁人碼頭需時約五分鐘，為澳門半島最大型的休閒及娛樂綜合設施。澳門漁人碼頭設有巴比倫娛樂場、會議展覽中心、萊斯酒店、遊艇碼頭、主題樂園、食肆、購物及娛樂設施，糅合各式主題，打造一個獨特且多元文化的體驗，吸引亞洲各國的遊客。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澳門漁人碼頭合共吸引約1,700,000名旅客，較去年同期增長3%。本期間內，澳門漁人碼頭於中國農曆新年、情人節、復活節及母親節等日子舉行了八項大型活動，吸引合共約216,000遊客到場參與，而澳門漁人碼頭的會議展覽中心亦主辦多項活動，參與者合共約有125,000人。

萊斯酒店以維多利亞時代建築及設計為藍本，在18世紀優雅迷人的氛圍下向賓客提供時尚舒適的住宿而設，其為一家精品酒店，提供72間客房及套房。於本期間內，萊斯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79.0%，較去年同期的72.0%上升7.0%。該酒店於本期間內的日均房租由去年同期的1,446.6港元下跌至1,361.2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酒店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

C. 項目最新資料

(a) 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

澳門置地廣場目前正進行翻新工程，以盡可能發揮該等物業的收益潛力，並為我們的賓客提升設施質素。部分翻新工程已竣工，例如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內博彩區的整修及翻新工程，其中包括位於4樓、5樓及20至22樓的貴賓房以及角子機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期內，位於二樓總樓面面積為3,160平方米的桑拿及水療設施及位於同一樓層的貴賓房的翻新工程均已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前後竣工。桑拿及水療設施將由一名第三方租戶經營。酒店客房的翻新工程亦已展開，澳門置地廣場超過50%的酒店客房工程已完工。其餘酒店客房的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大致完成。

除上述者外，翻新計劃亦包括擴建大堂、添置零售市場區域、裝修餐廳、重新設計及安

裝外牆燈光及招牌以及其他小型翻新工程。該等工程正處於不同階段，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大致完成。

(b)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本集團已開始興建勵庭海景酒店的上層建築，目標完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前後，較原定計劃時間表所訂之二零一四年年底為早。澳門漁人碼頭其他重建項目則按原定計劃進行。

下表載列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主要建築物／設施的目前進展：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勵庭海景酒店	一間仿照18世紀布拉格建築風格的四星級酒店，設有444間客房及套房	已開始興建上層建築，當中三層已經建成 預期上層建築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前完成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勵宮酒店	一間以中世紀波斯為主題的五星級豪華酒店，設有228間客房及別墅花園套房	已開展唐城綜合大樓及Vulcania拆卸工程 預期拆卸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前完成，其時將開展酒店興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勵駿酒店	一間仿照十七世紀中期維也納新文藝復興時期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旗艦酒店，設有超過600間客房	處於完成呈交予澳門政府的計劃的最後階段 預期拆卸及地盤準備工程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展，而工程則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展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
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	將興建一座恐龍博物館，設有室內及室外會議／展覽廳以及一個互動影院	澳門古生物化石保護協會與本集團已訂立一份供應及技術支援協議以提供及租賃恐龍化石作澳門漁人碼頭展覽之用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遊艇會及海港郵輪公眾碼頭	進一步發展遊艇碼頭，以擴建其停泊區，並加建一個設有入境設施的遊艇會	正就建設工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討論，並已與承建商展開磋商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有蓋露天購物、美食及娛樂柱廊	提供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舖及露天食肆以及娛樂項目	正處於設計計劃階段，並已與承建商展開磋商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翻新現有設施	翻新若干建築物(包括巴比倫娛樂場及萊斯酒店)及為有關建築物增建設施、加建穿梭巴士及旅遊巴士用的新泊車設施、新增高級及家庭式餐廳以及建設頂篷	預期現有建築物的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展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c) 就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恐龍博物館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澳門古生物化石保護協會(「協會」)訂立一份供應及技術支援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在澳門漁人碼頭興建恐龍博物館以及向本集團銷售、提供及租賃恐龍化石，以於澳門漁人碼頭內的恐龍博物館作恐龍化石展覽之用。

根據該協議，協會將負責設計恐龍博物館、管理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及租賃恐龍化石以於澳門漁人碼頭作展覽用的事宜、協調有關自中國大陸出口恐龍化石予澳門的清關及其他手續，以及為恐龍博物館的營運員工提供培訓等，而本集團將負責興建恐龍博物館(包括相關成本及開支)、協調有關澳門自中國

大陸進口恐龍化石的清關及其他手續、支付向協會購買及租賃恐龍化石的成本及開支、管理及營運恐龍博物館以及就恐龍化石的任何損壞支付賠償(倘該損壞乃由本集團造成)等。

該協議自訂立該協議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可由該協議的訂約方協定進一步延長。

(d) 與Dynam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85%的股本權益)母公司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Dynam」)就業務合作訂立一份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諒解備忘錄，Dynam將於澳門漁人碼頭內不同區域設置及營運最少100部新一代日式彈珠機及其他電子遊戲(「電子遊戲」)。由於須待取得澳門政府的相關批准，預期營運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展。Dynam將與本集團分佔本集團就營運該等電子遊戲而根據服務協議自澳博收取的收益淨額。

此外，諒解備忘錄亦涉及Dynam將與本集團訂立營銷合資項目協議。根據此協議，Dynam將向其於日本及韓國的中場及中場貴賓客戶推廣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Dynam亦會就將於澳門漁人碼頭推出的新日韓餐飲以及休閒及娛樂設施提供諮詢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Dynam於其位於日本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附近經營334間店舖，提供日式麵食及咖喱。

除非由雙方另行協定延長，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訂約方將就上述事項的正式協議條款以真誠的態度作出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我們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為3,31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24,500,000港元減少2,013,900,000港元。本期間的綜合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宣派股息2,446,6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04,1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0,600,000港元)，大部份以港元(「港元」)及澳門幣(「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銀行結餘及現金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22億港元。為提升自全球發售籌得的部分資金(預期將不會於近期動用)回報，本集團已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澳門銀行作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定期存款，到期日由3至12個月不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銀行存入合共約15億港元作人民幣定期存款，平均年利率為3.4厘。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非貿易)97,900,000港元；(ii)應付一名股東(澳博的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每月息票付款2,500,000港元；及(ii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1,582,400,000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一筆有關向關連公司購買飛機的應付款項97,5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全數支付。

根據向一名股東發出的票據工具，本公司有關作出該每月息票付款的責任於上市後終止。因此，應計至上市為止的未償還息票付款其後已於上市前向該名股東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82,400,000港元銀行借款的還款期攤分為5年以下，其中於首年內須償還355,800,000港元，於第二年須償還355,800,000港元，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870,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此外，該等銀行借款乃以港元或澳門幣計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其銀行借款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為26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1,707,6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1,827,6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22,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20,600,000港元。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為47.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宣派股息導致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所致。回顧期內概無新增任何計息負債。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一名博彩中介人The Company LORE Limited(「TCL」)已向澳博借取30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將於澳門置地廣場貴賓房內使用的泥碼。本集團已根據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向澳博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TCL已全數動用該300,000,000港元的借款及仍尚未償還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TCL已向澳博償還該借款，而本集團作出的擔保亦相應解除。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博彩中介人New Legend已向澳博借取30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將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以及巴比倫娛樂場(如適用)貴賓房內使用的泥碼。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借款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已根據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向澳博提供擔保。倘New Legend未能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本集團須對澳博負上責任而澳博有權扣起每月服務收入或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每月服務收入中扣除尚未清償的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New Legend已提取300,000,000港元的借款，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借款仍未獲償還。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4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00,000港元)及6,63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0,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因應市況縮減全球發售的規模。儘管發售規模縮減及自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總額減少，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規模仍然維持不變。除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外，本公司預期以其營運活動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撥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2,940名員工，其中包括1,320名博彩營運員工，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我們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經驗、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福利、醫療補貼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2億港元。本集團擬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

前景

由於中國內地中產階層日益增加，加上澳門向遊客提供的景點更多元化，我們對澳門博彩行業的長遠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澳門政府於政策及完善基建方面的支持將進一步帶動旅客數目激增。鑒於本公司將於未來數年完成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本集團將受惠於澳門主要交通及基建竣工所產生的機遇。特別是經完善的珠海跨境交通，即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前及二零一六年開展營運的澳門輕鐵系統及港珠澳大橋。

我們預期澳門政府將專注於推廣澳門日後發展為深受博彩客戶、尋求消閒及款待服務的人士以及會展獎勵旅遊（會議、獎勵、大型會議及展覽）出席人士歡迎的國際旅遊勝地。我們相信澳門政府的目標為將澳門由一個主要博彩勝地打造成一個有更多原因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到訪及重臨澳門的旅遊勝地。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將令澳門半島旅遊業轉型為提供一站式家庭娛樂以及文化及教育體驗。鑒於交通網絡持續改善（特別是澳門半島），遊客要前往澳門漁人碼頭更輕易方便，因此吸引更多遊客前來澳門半島。

於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酒店客房將由目前的511間增至接近1,800間，而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娛樂場的賭枱數目將由目前的150張增至500張。

展望將來，我們承諾確保準時執行及完成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包括於澳門漁人碼頭內的現有及新建娛樂場物業增設賭枱。我們亦將積極尋求業務擴展的機遇，以盡量提高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緊隨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	實益擁有人	1,102,312,881	17.69%
	受控法團	819,000,000 ⁽¹⁾	13.14%
	配偶權益	998,214 ⁽²⁾	0.01%
		1,922,311,095	30.84%
林鳳娥	實益擁有人	139,485,498	2.24%
	受控法團	1,023,043,500 ⁽³⁾	16.41%
		1,162,528,998	18.65%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受控法團	70,631,345 ⁽⁴⁾	1.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 (「All Landmark」) (周錦輝之受控法團) 持有。
2. 周錦輝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陳美儀的權益於998,2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Grand Bright」) (林鳳娥之受控法團) 持有。
4. 該等股份由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之受控法團) 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購股權—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	實益擁有人	24,412,724 ^(附註)	0.39%

附註：有關上述購股權的詳情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ii) 董事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周錦輝	實益擁有人	20,254,578	0.32%
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	實益擁有人	15,580,444	0.25%
唐家榮	實益擁有人	7,790,222	0.12%

附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委任函件，本公司已同意平均分三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周錦輝、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及唐家榮各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董事獎勵股份」)(受若干條件所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百分比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錦輝	實益擁有人	100	0.01%
	林鳳娥	受控法團	100 ⁽²⁾	0.01%
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	周錦輝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君億集團有限公司	周錦輝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Legend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錦輝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Elegant Wave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	周錦輝	實益擁有人	1,000	1.0%

附註：

1. 所有上述法團均為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該等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指以澳門幣計值的股本面值。
2. 該等股份由Grand Bright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

(I) 周錦輝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周錦輝訂立的兩份僱傭協議，本公司已向周錦輝授出一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4,412,724股股份(經調整)(「周錦輝購股權」)。

下表披露周錦輝購股權於本中期期間內的變動：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沒收／屆滿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周錦輝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4,412,724	—	—	24,412,724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2.0港元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緊隨本公司上市後，據董事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ll Landmark	實益擁有人	819,000,000 ⁽¹⁾	13.14%
陳美儀	實益擁有人	998,214	0.01%
	配偶權益	1,921,312,881 ⁽²⁾	30.83%
		1,922,311,095	30.84%
Grand Bright	實益擁有人	1,023,043,500 ⁽³⁾	16.41%
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lit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10,925,750	11.41%
李志強	實益擁有人	160,666,429	2.58%
	受控法團	710,925,750 ⁽⁴⁾	11.41%
		871,592,179	13.99%
王海萍	受控法團	710,925,750 ⁽⁴⁾	11.41%
	配偶權益	160,666,429 ⁽⁵⁾	2.58%
		871,592,179	13.99%
陳婉珍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934,269,609 ⁽⁶⁾	14.99%
Earth Group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人	934,269,609 ⁽⁶⁾	14.99%
UBS TC (Jersey) Ltd.	受託人/受控法團	934,269,609 ⁽⁶⁾	14.99%

附註：

1. All Landmark的權益在上文「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為周錦輝的權益。
2. 陳美儀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的權益於1,921,312,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and Bright的權益在上文「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林鳳娥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Elite Success(李志強與其配偶王海萍各自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44.5%的公司)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王海萍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李志強的權益於160,666,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UBS Nominees Limited以代名人身份代Earth Group Ventures Lt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該公司由UBS TC (Jersey) Ltd.以Earth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Earth信託乃陳婉珍就其資產規劃以創立人身份設立的全權信託。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購股權—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	配偶權益	24,412,724 ^(附註)	0.39%

附註：陳美儀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的權益於本公司24,412,724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購股權的詳情已於上文「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ii) 董事獎勵股份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陳美儀	配偶權益	20,254,578 ^(附註)	0.32%

附註：陳美儀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周錦輝的權益於20,254,578股董事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本公司上市後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豁免函件，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工商銀行」)代表二零一一年有期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一二年有期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貸款人確認該等貸款人同意全球發售及解除控股股東所作的擔保及其他抵押，惟受多項條件所限，其中包括：(i)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Grand Bright、李志強、Elite Success及陳婉珍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至少合共51%之經擴大股本；及(ii)周錦輝、林鳳娥、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及唐家榮須於二零一一年有期貸款融資及二零一二年有期貸款融資的年期內佔董事會的大多數(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於上市日期均須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維持擁有權水平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的要求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於本段：

「二零一一年有期貸款融資」指根據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貸人)、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澳門工商銀行(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與其他借貸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其後獲協議補充)而訂立的五年期貸款融資，總金額最多為1,800,000,000港元；及

「二零一二年有期貸款融資」指根據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借貸人)、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澳門工商銀行(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與其他借貸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而訂立的四年期貸款融資，總金額最多為309,000,000澳門幣。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若干股東間的轉讓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Grand Bright、李志強、Elite Success及陳婉珍(統稱「契諾人」)訂立一項協議(「轉讓限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根據轉讓限制協議，契諾人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或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以使有關股東組合(「股東組合」)(載於下表第一欄)所持的不受有關轉讓所影響的股份數目及其在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未計及任何董事獎勵股份及根據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總數百分比低於下表第二及第三欄分別所載由該股東組合所持的股份的各有關最低數目及百分比(「轉讓限制」)。

	自經重列的轉讓限制協議日期所須 維持的總最低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總數	總持股百分比
All Landmark 及周錦輝	1,097,486,523	17.61%
Grand Bright 及林鳳娥	753,470,305	12.09%
Elite Success 及李志強	627,580,312	10.07%
UBS Nominees Limited	699,873,575	11.23%
合計	3,178,410,715	51.00%

轉讓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文載列本公司一名董事資料的變動：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大紫荊勳章。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一間非牟利公司愛·家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及增長尤為重要。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起已致力實施各項政策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於其網站www.macaulegend.com公佈。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網站提供如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1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2013年中期報告

引言

吾等已審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3至5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其他事項

在並無作出審閱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43,766	673,8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3,513)	(256,3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80,253	417,49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2,347	12,098
營運及行政開支		(21,468)	(18,818)
融資成本		(174,329)	(96,742)
除稅前溢利	5	(30,908)	(31,325)
稅項抵免	6	265,895	282,707
		83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6,734	282,70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5.1	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1,023	265,062
物業及設備		2,221,128	2,283,953
預付租賃款項	9	1,776,941	1,778,366
商譽		681,986	681,986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031	5,031
		4,946,109	5,014,398
流動資產			
存貨		37,417	27,732
預付租賃款項	9	50,629	49,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90,957	466,590
應收董事款項	11	—	1,971,753
應收股東款項	11	—	238,2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64	19,9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81	2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32	112,117
		883,180	2,906,9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80,714	541,227
稅款		2,476	—
應付股息	7	50,000	—
應付董事款項	11	7,877	3,5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97,939	105,562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55,802	333,802
其他金融負債	14	2,452	10,052
		1,097,260	994,1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4,080)	1,912,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2,029	6,927,1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226,624	1,404,525
遞延稅項負債	15	194,779	198,094
		1,421,403	1,602,619
資產淨值		3,310,626	5,324,4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29,735	522,672
儲備		2,780,891	4,801,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310,626	5,324,4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	千港元 (附註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9,185	51,835	(323,835)	—	18,666	1,190,502	1,276,3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2,707	282,7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152	—	—	—	—	4,152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16)	183,487	3,336,206	—	—	—	—	3,519,6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2,672	3,392,193	(323,835)	—	18,666	1,473,209	5,082,90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2,672	3,396,344	(323,835)	(10,052)	18,666	1,720,695	5,324,4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6,734	266,734
發行股份(附註16)	7,063	158,922	—	—	—	—	165,985
股息(附註7)	—	(2,446,583)	—	—	—	—	(2,446,583)
已付息票(附註14)	—	—	—	7,600	—	(7,6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9,735	1,108,683	(323,835)	(2,452)	18,666	1,979,829	3,310,626

備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精簡本集團架構，組成本集團的多間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主要涉及：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以象徵式代價向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鴻福」)轉讓新澳門置地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轉讓鴻福全數權益予本公司，條件為本公司以每股0.10港元向鴻福股東發行1,852,499,999股普通股及1,397,500,000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為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7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2013年中期報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0,228	424,0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扣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60,521
已收利息		122	2,042
預付董事款項		(247,860)	(144,967)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8,164)
預付一名博彩中介人款項		(67,0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3,371)	(2,861)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24,440)	—
		(342,549)	(253,4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28,808)	(29,401)
預收一名董事款項		7,877	3,9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3,556)	—
預收關連公司款項		—	451
預收一名博彩中介人款項		53,823	79,773
向一名博彩中介人還款		(10,000)	(38,221)
償還銀行借款		(158,000)	(165,000)
已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息票		(7,600)	—
		(146,264)	(148,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585)	22,1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7	71,6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32	93,8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址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及消閒中心的擁有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於名為澳門置地廣場的綜合設施內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經營澳門漁人碼頭(「澳門漁人碼頭」)，乃一個位於澳門半島外港的海濱綜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中心)的100%已發行股本。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發行934,82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乃按每股2.35港元的發售價，經公開發售形式初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此為本公司上市後首份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規定的比較資料。因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14,08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自此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資金以符合營運資金要求，故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併參閱。除下列註明外，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財務資料所用的政策及方法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定義見附註4)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 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的收益：		
— 中場賭枱	549,443	454,933
— 貴賓房	68,100	57,836
— 角子機	5,457	9,718
	623,000	522,487
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		
— 來自酒店房間的租金收入	66,940	59,120
—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33,235	20,768
—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29,114	21,123
— 餐飲	68,368	43,141
— 銷售商品	19,983	3,975
— 其他	3,126	3,279
	220,766	151,406
	843,766	673,8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方面，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向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與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而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貨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 – 就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根據鴻福與博彩營運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統稱「服務協議」)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

非博彩 – 澳門置地廣場內的酒店營運及澳門漁人碼頭營運及其他營運包括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623,000	220,766	—	843,766
分部間收益	—	27,365	(27,365)	—
分部收益	623,000	248,131	(27,365)	843,766
分部溢利(虧損)	408,979	(23,683)	—	385,296
未分配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6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405)
上市開支				(39,465)
融資成本				(30,908)
除稅前溢利				265,8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522,487	151,406	—	673,893
分部間收益	—	26,665	(26,665)	—
分部收益	522,487	178,071	(26,665)	673,893
分部溢利	331,730	10,451	—	342,1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301)
上市開支				(4,848)
融資成本				(31,325)
除稅前溢利				282,707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並未分配投資物業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解除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及澳門漁人碼頭的未分配公共地點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預付租賃款項、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向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上市開支	39,465	4,848
投資物業折舊	4,039	2,2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906	37,78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5,205	6,013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金款項	5,936	3,055
撥回呆壞賬撥備	(1,191)	—
撥回存貨撥備	(3,398)	—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	38,891	19,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90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33,235)	(20,768)
減：產生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6,290	2,233
特許權收入淨額	(26,945)	(18,535)

42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報告

6.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	(2,476)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5)	3,315	—
所得稅抵免	839	—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結轉自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抵免(續)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並不受澳門所得補充稅所限，乃由於其產生自澳博博彩收益，而該等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授出豁免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進一步授出豁免。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鴻福(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每個年度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稅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作為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鴻福股東自就營運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賭場中來自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中支付。不論於有關年度有否派發股息或鴻福有否可分發溢利，該等每年一次性稅項皆須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稅項撥備2,476,000港元。

7.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不包括已放棄收取本公司於上市前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及權益的股東)宣派共2,446,583,000港元股息，包括周錦輝(「周錦輝」)、林鳳娥、李志強、All Landmark Properties Limited(「All Landmark」)、Gra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Grand Bright」)、Elit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Elite Success」)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

根據本公司與上述有權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所宣派股息的股東訂立的轉讓及對銷契據(「轉讓及對銷契據」)，All Landmark、Grand Bright、Elite Success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分別向周錦輝無償轉讓彼等各自享有上述股息的權益，金額分別為354,105,000港元、154,549,000港元、77,672,000港元及40,890,000港元，以及Grand Bright及Elite Success分別向林鳳娥及李志強無償轉讓彼等各自享有上述股息的權益，金額分別為459,882,000港元及333,328,000港元。

有關股東將彼等享有股息的權益(包括根據轉讓及對銷契據獲轉讓的權益(「經調整權益」))用於對銷彼等分別作為股東及/或董事(倘適用)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根據轉讓及對銷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有關股東已合共動用2,396,583,000港元的總經調整權益以對銷該等股東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包括應收董事款項2,220,741,000港元及應收股東款項175,8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結餘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現金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溢利	266,734	282,707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45,060	3,822,7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概無假設已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予周錦輝的股份，因其影響並不重大。

9. 預付租賃款項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租用的土地支付地價24,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5,263	175,797
減：呆賬撥備	(2,985)	(4,176)
	132,278	171,621
其他應收款項	10,720	8,985
預付款項	183,976	13,352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331,298	272,632
應收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款項	32,68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90,957	466,590

應收博彩經營者款項及應收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批准就提供博彩相關服務授予博彩經營者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酒店賓客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9,123	107,609
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內	1,353	2,625
超過六個月但在一年內	1,663	1,857
超過一年	10,139	59,530
	132,278	171,6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付)董事／股東款項

應收董事(包括現任及前任董事)及股東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董事所表示，該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應付董事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分別為2,220,741,000港元及175,842,000港元已透過相關股息權利(如根據轉讓及對銷契據所作調整，已扣除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對銷。有關股息及對銷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7。

12.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就非貿易結餘而言，該等金額須按要求償還。就貿易結餘而言，本集團授予其關連公司三個月的平均信貸期。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	64	39
非貿易	—	19,8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	19,9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結餘的賬齡為三個月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六個月但在一年內)。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就向關連公司收購一架飛機應付的款項97,5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清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7,611	78,711
自承租人收取的按金	40,206	36,049
應計員工成本	97,057	69,692
其他應計款項	27,436	31,630
其他應付款項	31,758	33,152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284,429	291,993
應計上市開支	32,2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80,714	541,227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0,842	40,76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79	411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67	798
超過一年	35,923	36,735
	67,611	78,7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息票	15,200
已付息票	(5,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52
已付息票	(7,6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5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周錦輝、林鳳娥、李志強及陳婉珍與Vast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Vast Field」)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向Vast Field出售本公司的4%股權。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向Vast Field發行承兌票據，並承諾按每月期滿基準向Vast Field支付總金額最高15,200,000港元(即每月約1,267,000港元)的息票付款，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或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該向股東支付的息票付款15,200,000港元已於權益中的特別儲備確認為視作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00港元已支付予Vast Field作為息票，而相同金額已由特別儲備轉至權益中的保留盈利。上市後，本公司向Vast Field支付息票的責任已終止。

1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投資物業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623	42,911	154,665	202,199
計入損益	(118)	(1,372)	(2,615)	(4,1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05	41,539	152,050	198,094
計入損益	(96)	(1,107)	(2,112)	(3,3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09	40,432	149,938	194,7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164,299,563	716,4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增加(備註1)	2,835,700,437	283,5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91,846,468	339,185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1,834,873,063	183,4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226,719,531	522,672
發行股份(備註2)	70,631,345	7,0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297,350,876	529,735

備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835,700,437股普通股，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716,429,956.3港元(分為7,164,299,56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發行70,631,345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應付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之顧問費的一部份，該等費用有關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提供的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的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727	48,70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649	91,012
	117,376	139,72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經協定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約平均期限為兩年，而租金亦平均於兩年內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5,404	70,90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792	187,381
超過五年	97,266	83,355
	397,462	341,641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經磋商後，特許權安排的平均期限為五年，而特許費用平均於兩年內固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目前及過往中期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擁有20,219,000港元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27,003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者擁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i)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約4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00,000港元)；及(ii)澳門漁人碼頭重建計劃約6,630,2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0,262,000港元)。

19. 或然負債

就有關博彩相關服務，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就澳博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博彩中介人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澳博的索償。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一名博彩中介人The Company LORE Limited(「TCL」)已向澳博借取30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Legend Club貴賓房內使用的泥碼，除另有協定外，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悉數償還借取款項。本集團已根據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向澳博提供擔保。倘TCL未能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本集團須對澳博負上責任而澳博有權扣起每月服務收入或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每月服務收入中扣除尚未清償的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博與TCL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延長該循環信貸融資一年，並以本集團向澳博作出的相同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已全數動用該300,000,000港元的借款，且尚未清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由於TCL向澳博償還300,000,000港元借款，故本公司的擔保已獲解除。
- (iii)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就未付租金向一名澳門漁人碼頭前租戶展開收回訴訟，金額為89,00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416,000港元)。該名前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就聲稱澳門漁人碼頭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一封託管承諾函件的承諾，以及就其用於改善物業的款項追討賠償，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反申索，金額為90,72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8,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第一審法院駁回前租戶的反申索，前租戶被判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支付67,1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5,195,000港元)，作為本金及應計算的相關利息。前租戶就此判決提出上訴，案件交由澳門中級法院審理。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或然負債(續)

- (iv)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收到一名承建商就澳門漁人碼頭建設工程的未付款項提出申索。該承建商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申索，金額為23,709,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3,018,000港元)，而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則就承建商的施工缺陷提出反申索，金額為14,4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4,0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澳門第一審法院駁回承建商的所有申索，並判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獲得462,000澳門幣(相當於約449,000港元)。承建商不滿意法庭的裁決，並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此法律訴訟正待澳門中級法院裁決。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前，本集團將656,002,000港元的款項由應收澳門漁人碼頭集團改為應收本公司若干董事。因此，656,002,000港元的款項自應收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董事款項。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前股東發行1,834,873,063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部分代價。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一名債務人183,55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獲分配予澳門漁人碼頭投資，以償還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應付該債務人的金額。因此，183,552,000港元的款項自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發行70,631,345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16。
- (v) 根據TCL與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包括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Grand Bright、李志強及Elite Success(「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所訂立的轉讓契據，TCL已將本集團結欠TCL的款項合共86,731,000港元轉讓予受讓人。因此，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分別為24,308,000港元及62,423,000港元，已與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對銷。
- (vi) 根據轉讓及對銷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相關股東已合共動用經調整權益總額2,396,583,000港元以對銷彼等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包括應收董事款項2,220,741,000港元及應收股東款項175,842,000港元)。有關股息及對銷安排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7、11、12、14及22分別所載之交易及應收(付)董事、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有以下重大交易。

(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受若干股東及董事重大影響的關連公司：		
特許權收入	—	14
食物供應商收入	—	108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	293
運輸收入	—	1,024
食物供應開支	—	1,411
其他開支	46	636
由若干股東及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430	409
特許權費開支	1,815	1,162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周錦輝、林鳳娥、李志強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發行合共884,923,295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彼等各自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股權的部分代價。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發行70,631,345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應付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之顧問費的一部份，該等費用有關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提供的企業財務顧問服務。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為由本公司董事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控制的一間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當中約48.2%之澳門漁人碼頭投資股本權益由周錦輝、林鳳娥、李志強及The Legend Club Limited持有)的當時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控制權於同日轉至本集團。澳門漁人碼頭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澳門漁人碼頭。

已轉移代價

	千港元
投資按金	200,000
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	3,519,693
總計	3,719,693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股東發行及配發1,834,873,063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部分代價。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應付代價總額的公平值為3,719,693,000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已由董事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乃根據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十年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十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4%的穩定增長率(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的相關業務而言)及3%的增長率(就非博彩業務而言)推斷。本集團採用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每年12%。

本集團確認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8,000
物業及設備	1,687,615
預付租賃款項	1,336,000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452
存貨	23,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57)
遞延稅項負債	(202,199)
	3,037,707
商譽	681,986
	3,719,6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已轉移代價(續)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總公平值已按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註冊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所作估值而釐定。就預付租賃款項而言，該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而就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而言，則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

此外，董事認為附註19(iii)及(iv)所披露的糾紛及申索相關的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期並不重大。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分別為87,628,000港元及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能被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53,395,000港元。

自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3,719,693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3,037,707)
自收購產生的商譽	681,986

預期自本收購產生的商譽將不可用作扣稅。

自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千港元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及溢利的收益及虧損來自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金額分別為33,031,000港元及15,134,000港元。

倘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809,086,000港元及240,33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假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初已被收購之本集團備考溢利時，董事已計算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解除已收購的預付租賃款項，基準為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

來自收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的商譽主要指預期產生自提供目前已有及根據建議重建計劃將於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擁有的土地上擴展的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不能被獨立確認為可識別資產)的相關業務的未來利益。於收購日期，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重建計劃最初階段(不包括擴展博彩營運)獲得一份來自澳門相關政府機構的要約。該要約獲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接受，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報告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發行934,82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乃按每股2.35港元的發售價，經公开发售形式初步公开发售。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2,196,843,000港元。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博彩中介人New Legend VIP Club Limited (「New Legend」) 已向澳博借取30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將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以及巴比倫娛樂場(如適用)貴賓房內使用的泥碼。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借款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已根據該循環信貸融資向澳博提供擔保。倘New Legend未能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本集團須對澳博負上責任而澳博有權扣起每月服務收入或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每月服務收入中扣除尚未清償的金額。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澳門古生物化石保護協會(「協會」)訂立一份供應及技術支援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在澳門漁人碼頭興建恐龍博物館以及向本集團銷售、提供及租賃恐龍化石，以於澳門漁人碼頭內的恐龍博物館作恐龍化石展覽之用。

根據該協議，協會將負責設計恐龍博物館、管理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及租賃恐龍化石以於澳門漁人碼頭作展覽用的事宜、協調有關自中國大陸出口恐龍化石予澳門的清關及其他手續，以及為恐龍博物館的營運員工提供培訓等，而本集團將負責興建恐龍博物館(包括相關成本及開支)、協調有關澳門自中國大陸進口恐龍化石的清關及其他手續、支付向協會購買及租賃恐龍化石的成本及開支、管理及營運恐龍博物館以及就恐龍化石的任何損壞支付賠償(倘該損壞乃由本集團造成)等。

該協議自訂立該協議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可由該協議的訂約方協定進一步延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報告期末後事項(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樂門香港有限公司(其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85%的股本權益)母公司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Dynam」)就業務合作訂立一份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Dynam將於澳門漁人碼頭內不同區域設置及營運最少100部新一代日式彈珠機及其他電子遊戲(「電子遊戲」)。由於須待取得澳門政府的相關批准，預期營運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展。Dynam將與本集團分佔本集團就營運該等電子遊戲而根據服務協議自澳博收取的收益淨額。

此外，諒解備忘錄亦涉及Dynam將與本集團訂立營銷合資項目協議。根據此協議，Dynam將向其於日本及韓國的中場及中場貴賓客戶推廣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Dynam亦會就將於澳門漁人碼頭推出的新日韓餐飲以及休閒及娛樂設施提供諮詢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Dynam於其位於日本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附近經營334間店舖，提供日式麵食及咖喱。

除非由雙方另行協定延長，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訂約方將就上述事項的正式協議條款以真誠的態度作出磋商。